

附件1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朱华龙，男，47岁，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20年11月入司，现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和财务部总经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扈豪，男，40岁，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9月入司，现担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任另类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017年7月，行政责任人受到原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保监罚〔2017〕22号），无被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专业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朱华龙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4年5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21年2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1月-2021年2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9年9月-2020年11月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 企划部总经理

2017年10月-2019年8月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董事长办公室研究员

2016年9月-2017年9月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4年11月-2016年8月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事业部 财务总监 (兼岗)

2013年4月-2016年8月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财务部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扈豪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4年9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兼任另类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京津
冀区域总部 副总经理

2013年3月至2022年1月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
银行总部/工商企业总部 总裁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除担任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外，同时
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附件2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
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变更为我公司总监兼任另类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扈豪。变更后，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为我公司临时负责人朱华龙；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为我公司总监兼任另类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扈豪。

专业责任人扈豪具有10年以上相关投资领域的工作经历。行政责任人朱华龙和专业责任人扈豪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朱华龙与专业责任人扈豪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

日期：2024.9.27

附件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朱华龙，是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24.9.28.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扈豪，是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扈豪

日期：2024.11.19